



台灣電機電子工程學會最佳博碩士論文獎設置辦法

2012年7月20日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電機電子工程相關之學術及技術交流，並且激勵國內研究生對於電機相關領域之投入，本會特設置博、碩士論文獎。
- 二、博、碩士論文獎每年頒發乙次，博士類 優等獎 一名、佳作至多五名為原則，可從缺；碩士類優等獎一名、佳作至多五名為原則，可從缺。
- 三、得獎人與得獎人指導教授獲贈獎牌乙面，並得於學會通訊中登載完整得獎論文全文或是摘要。
- 四、優等獎得獎人應於會員大會或頒獎典禮中發表論文成果；獲選博、碩士論文佳作者，受邀於頒獎典禮會場展示成果。
- 五、申請者須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 1. 本國電資類之博、碩士論文。
 2. 距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完成之論文。
 3. 申請人與指導教授需為本會會員。
- 六、申請者依據學會公告之截止日期，備齊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向台灣電機電子工程學會提出申請。為遴選年度得獎者，由台灣電機電子工程學會邀請學者專家若干名組成評審小組，就當年度申請者論文中從嚴審核，向台灣電機電子工程學會理事會推薦，惟得從缺。
- 七、本設置辦法如有修訂需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施行細則

本獎項之申請資料電子檔(ZIP 檔格式，請以“申請者英文姓名.zip”為檔名)：內含

1. 申請人簡歷表(請線上印出報名表簽名後隨申請資料寄出)。
2. 畢業論文電子檔(PDF 格式)。
3. 簡報檔(PPT 格式或 PDF 格式)。
4. 學歷證件(學生證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等)掃描檔(PDF 或 JPG 格式)。
5. 其他對評審審查有幫助的內容，如可安裝執行之軟體程式、系統展示影音檔、相關著作、比賽得獎之獎狀掃描檔。
6. 指導教授推薦書
註：申請人應負責電子檔之可讀性，並自行說明內容(請內含 README 文字檔)使審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。
7. 每位教授至多推薦博士一名、碩士三名。